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合计 27,718,312.79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尚未生效，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以前年度已对该笔债权按 80%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将以法院最终审理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市汇金天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致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汇金天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天源”）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致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涉诉金额 2,771.83 万元。汇金天源于 2025 年 8 月收到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5）粤 0305 民初 51506 号，法院已正式受理该案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

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诉讼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于近日收到（2025）粤 0305 民初 515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致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汇金天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 26,904,435.20 元及利息（以 26,904,435.2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的标准，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2、被告深圳致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汇金天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 26,904,435.2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的标准，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上述款项付清之日止）；

3、驳回原告深圳市汇金天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80,391.56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共计 185,391.56 元，由原告深圳市汇金天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2,391.56 元，被告深圳致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83,000 元。原告已预交案件受理费和保全申请费，本院予以退回 183,000 元。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和保全申请费共计 183,000 元，拒不交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 9 起，金额合计 8,031,678.49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98%，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机构名称	进展

1	（2026）冀0638 民初3000 号	深圳市汇金天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森德星盟云计算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9,357.93	河北雄县人民法院	已撤诉
2	（2026）京0107 民特1549 号	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1,248.60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已调解
3	（2026）京0107 民特1547 号	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31,610.16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已调解
4	（2026）京0108 民初33131 号	赵**	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2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
5	(2026)京0108 民初79668 号	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买卖合同纠纷	1,338,085.8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已撤诉
6	（2026）京仲案字第07113 号	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智讯天成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2,151,765.00	北京仲裁委员会	已撤案
7	（2026）京0106 民初51965 号	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	赵**	不当得利纠纷	1,448.42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
8	（2026）京仲案字第07136 号	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同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3,380,214.76	北京仲裁委员会	已立案
9	（2026）粤0306 民初46397 号	广东腾丰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汇金天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37,947.82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已撤诉
合计					8,031,678.49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尚未生效，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以前年度已对该笔债权按 80%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将以法院最终审理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